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28梯次) 桃園場實施計畫

更新時間:114年10月30日

- 一、活動依據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章程第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: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、裁判之專業水平,增進專業素養,並鼓勵教練 與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需求參加進修課程,以持續精進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承辦單位:台灣運動醫學醫學會(TASM)
- 五、協辦單位:聯新運醫、桃園聯新運動醫學中心
- 六、活動時間: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至114年12月21日(星期日)
- 七、活動地點:聯新國際醫院門診大樓12樓國際會議廳(324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77號)
- 八、講師名單:如附件一。
- 九、課程表:如附件二。
- 十、參加資格

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(註1):

- (一) 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(二) 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A、B、C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(三)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教練證照者。
- (四)持有非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運動裁判證照者。
- (五)除上述資格外,凡對本活動課程有興趣並願意參與者,亦可報名。
- 註1:為維護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,主辦單位將提供完整課程內容,以協助精進專業知能。惟教練與裁判進修時數之認定,係由各體育團體依相關規範自行辦理:
  - 特定體育團體依《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及《特定體育團 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規定。
  - 2. 非特定體育團體則依其所屬教練及裁判制度規範辦理。

由於各單位採認標準不一,為保障自身權益,建議報名者於報名前主動洽詢所屬體育團體,確認本活動課程時數是否得以採認為專業進修時數。

### 十一、報名資訊

# (一)報名時間

自即日起至114年12月11日(星期四)下午5時止,或額滿為止。

#### (二)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,報名者須完成「線上報名表單」填寫並完成繳費方視為報名成功;本活動不受理現場報名。

#### (三)報名費用

-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:新臺幣1,000元整。
-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:新臺幣2,000元整。
- 3. 收據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報名者之電子郵件。若需抬頭 與統編,請於報名表單中正確填寫,逾期恕不補開或更正。

#### (四)繳費資訊

- 1. 銀行: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- 2. 帳號: 82120000047435
- 3. 戶名: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- 4. 繳費注意事項
  - (1)轉帳或匯款完成非即為報名成功;須同時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,並以主辦單位核對入帳成功為準,始視為報名完成。
  - (2) 請於表單正確填寫匯款後五碼及上傳繳費證明,以利對帳。
  - (3) 跨行手續費由報名者自付;不收現金、不接受到付。
  - (4) 若發生重複(多筆)繳費情形,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後,將依本條 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# (五)報名人次

每日名額上限為150人次。報名成功之認定順序以「完成線上報名表單填寫且完成繳費,並經主辦單位入帳確認之時間」為準。

#### (六)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將於114年12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,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。若未收到通知,請主動查詢公告或與主辦單位聯繫。

#### (七)變更與取消

報名資料送出後原則不得變更;若確需更動,請於報名截止前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,逾期恕不受理。取消與退費機制悉依本條第九項「退費標準」辦理。

#### (八)個資與通知

報名者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報名、投保、對帳、開立收據與活動通知之用途。重要通知以報名表單所留電子郵件為準,請務必確保可正常收信;若因個人填寫錯誤或信箱容量限制致未能收受,主辦單位不負補發或另行個別通知之責。

#### (九)退費標準

#### 1. 一般退費規定

- (1) 參加者若需申請退費,請於114年12月1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 完成退費申請表單「退費申請表單」。逾時恕不受理任何理由之退 費申請。
- (2) 已於期限內完成退費申請者,主辦單位將扣除行政手續費後退還剩餘款項。行政手續費計算方式如下:
  - A. 取消報名者:依報名日數計算,扣除每一日報名費用之5%作為 行政手續費。
  - B. 因報名金額誤植需退費者:依實際參加日數計算,扣除每一日報 名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- (3) 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或資料填寫不完整者,視同放棄退費權益。

#### 2. 不可抗力因素退費規定

- (1) 如遇颱風、地震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,依政府公告為準:
  - A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已公告活動當日「停止上班上課」,本活動 將取消辦理,主辦單位將辦理退費,每位參加者僅扣除新臺幣10 元整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  - B. 若活動地點所在區域未公告「停止上班上課」,本活動則照常舉行。如參加者仍欲取消,則依前款「一般退費規定」辦理。

#### 3. 退費處理時程

退費申請經核准者,主辦單位將於活動結束後30個工作日內辦理退費, 退款將匯入申請人所提供之帳戶,逾期未提供正確帳戶資料者,視同 放棄退費權益。

#### 十二、頒發證書

- (一)凡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,核發研習時數證明1份(6小時)。
- (二)凡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,核發研習時數證明2份(各6小時,共12小時)。
- (三)未能全程參與者,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,且已繳納之報名 費用不予退還。
- (四)研習時數證明一律以電子檔形式提供,並將於活動結束後7個工作日內寄送至參加人員於報名時所填寫之電子郵件。
- (五)研習時數之計算以簽到、簽退及主辦單位之出席紀錄為依據,申請人不得 異議。

#### 十三、證書補發

- (一)如需申請研習時數證明補發者,請填寫「證書補發申請表單」,經主辦單位確認資料無誤後,將於申請人完成繳費後14個工作日內,寄送電子檔證明至申請人所填報之電子郵件。
- (二)補發費用之收取,係針對曾持有紙本研習時數證明之學員,每一日課程補發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。
- (三)如原始研習時數證明為電子檔者,不收取補發費用,亦無須填寫申請表單, 請逕洽主辦單位辦理。
- (四)如經查核申請人未實際參與研習課程,則辦理退款時,將自應退費用中扣除每一日補發費用之5%作為行政手續費。

十四、交通資訊:如附件三。

#### 十五、其它事項

- (一)參加人員務必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以利現場核對。如經查驗有 冒名頂替或代為簽到之情事,主辦單位將立即取消其參加資格,禁止進入 會場,並自查獲之日起2年內不得報名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任何課程。
- (二)本活動採每日簽到、簽退制度: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須簽到,當日最後 一節課程結束後須簽退。倘有未簽到、未簽退,或雖簽到但經查未實際在 場者,將視同未全程參與,僅依實際出席時數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本活動提供午餐;住宿及交通等相關需求,請參加人員自行妥善安排,主 辦單位恕不代為辦理。
- (四)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,相關異動將以公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,參加人員不得異議。
- (五)倘有未盡事宜,請逕洽本活動承辦人:
  - 1. 聯絡人:教練裁判輔導組 葉哲妤 組員
  - 2. 電話:(02)8771-1420
  - 3. 電子信箱: yeh0501@rocsf.org.tw

# 

姓名	簡歷
李學林	桃園聯新運醫中心運醫老師
	2025 世壯運高爾夫球場邊防護
	2024 南山人壽運動會大會防護員
	2024 桃園市市長盃網球錦標賽大會防護員
	2021、2024全中運嘉義縣防護員
	2021 南區陽光女排聯賽中正大學防護員
	2021 味全龍職棒夏令營大會防護員
	NSCA-CSCS 美國國家肌力與體能協會-肌力與體能訓練專家
林嵐琪	桃園聯新運醫中心運醫老師
	2025 日本靜岡田徑國際邀請賽隨隊防護
	2025 田徑亞洲盃(韓國) 隨隊防護
	2025 擊劍亞洲錦標賽(印尼) 隨隊防護
	2025 世界帕拉游泳系列賽-日本靜岡站隨隊防護
	2024 擊劍奧運資格賽隨隊防護
	2024 亞洲青年暨青少年擊劍錦標賽隨隊防護
	心泰表現顧問公司執行長/運動心理教練
陳泰廷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
	2024 巴黎奧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
	2022 杭州亞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
	2020 東京奧運選手心理輔導計畫
	2020 臺北市體育局競技運動訓練暨科學中心計畫
	2018 中華奧會運動菁英育才計畫
蔡侑蓉	心泰表現顧問公司副執行長/運動心理教練
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博士
	2023-迄今台北市運科計畫(松山家商、陽明高中)
	2018-2023 臺灣師範大學金牌書院之輔導員
	2023-2024 海洋科技大學士林校區樂齡有氧樂活計畫
	2022 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計畫之運動心理諮詢師
	2022 台師大EMBA體適能與健康管理課程-肢體控制與肌肉
	訓練
	2022 台師大EMBA-高強度間歇性運動與身體協調訓練

附件二

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28梯次) 桃園場課程表

時間	114年12月20日(星期六)	114年12月21日(星期日)
08:00   09:00	報到	報到
09:00   12:00	週期化訓練與回場計劃 李學林 物理治療師	教練的「心」修煉:壓力下的 決策力、溝通力、領導力 I 陳泰廷 運動心理教練 蔡侑蓉 運動心理教練
12:00   13:00	休息	休息
13:00   16:00	<b>測力板應用於運動員</b> 林嵐琪 運動防護員	教練的「心」修煉:壓力下的 決策力、溝通力、領導力 II 陳泰廷 運動心理教練 蔡侑蓉 運動心理教練

#### 附件三

#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4年度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(第28梯次) 桃園場交通資訊



### 前往方式:

### 1. 《自行開車》

中山高:中山高北上/南下方向可於新屋/平鎮交流道下(至本院約5分鐘) 北二高:國道3/66快速道路/中豐路交流道出口匝道下(至本院約10分鐘)

※本院門診大樓後(延平路二段430巷)停車塔(250車位)

停車塔收費方式:

計時收費,每小時30元,(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,當日收費最高金額300元)

# 2. 《客運》

桃園客運(龜山往楊梅班車) —〉宋屋國小站牌下車 新竹客運(往楊梅、新竹班車) —〉宋屋國小站牌下車 桃園客運(往楊梅、新竹班車) —〉宋屋國小站牌下車 桃園客運(台北—中壢) —〉請於中壢火車站下車再轉乘醫療服務車

更多交通資訊可參考聯新國際醫院網站:

https://www.landseedhospital.com.tw/tw/guide/manage/交通路線及地理位置圖